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涉及之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0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2
评估报告摘要 .....	3
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8
五、评估基准日 .....	19
六、评估依据 .....	19
七、评估方法 .....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8
九、评估假设 .....	30
十、评估结论 .....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3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6
评估报告附件 .....	38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0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因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经济行为，对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需要对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永鼎致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777.51 万元，评估增值 51,219.81 万元，增值率为 781.06%。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



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涉及之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09 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因贵公司拟收购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经济行为，对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89857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 318 国道 72K 北侧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47249.654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权代码：600105.SH)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制造，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铜制材和

铜加工（冷加工）及其铜产品的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鼎致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207914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5层1504

法定代表人：莫思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04-19

营业期限：2011-04-19 至 2031-04-1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注册。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5层1504。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姓名)	认缴情况		设立时实际缴付情况			分期缴付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货币	750.00	2011.04.19	货币			
北京协成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知识产权				525.00	2011.06.16	知识产权
王明余	225.00	货币	225.00	2011.04.19	货币			
合计	1,500.00		975.00			525.00		

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永鼎致远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陈雅平	1,750.00	35.00%
3	莫思铭	550.00	11.00%
4	王秋凤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公司各部门。

无形资产主要为 1 项专利、1 项专有技术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明细见附件。



永鼎致远办公场所系由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办公场所面积为 275.20 平方米。

####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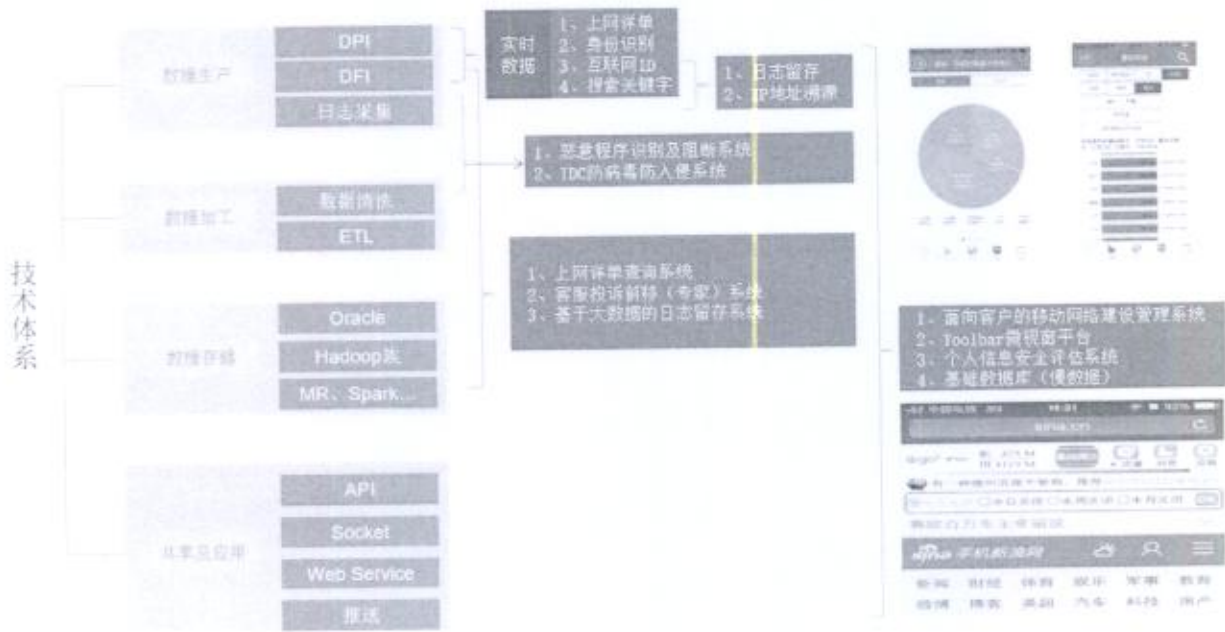
#####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永鼎致远基于采集的移动网络数据，经过大数据分析，为运营商提供网络故障检测定位、网络质量检测、恶意网络流量监控、用户服务优化、舆情监控等服务。永鼎致远是一家移动数据业务应用与服务提供商，是业内发展速度较快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内众多省份的运营商提供一体化信息化解决方案。

永鼎致远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及介绍详见下表：

核心技术	简介
DPI 技术	深度包检测，PS 分组域数据采集和分析的核心技术，在应用层和网络层进行数据业务性能和质量检测应用方案。
多接口事前关联技术	可实现在呼叫过程中完成高效、精确的信令数据实时关联（每一段采用的网络信令不同，需要关联）。多接口事前关联的实测成功率高达 99%，平均 97.5%。为端到端全流程关联分析奠定基础。
无线传播和定位数据挖掘在网络数据分析中的应用	解决了根据无线电传播、网元位置、手机信号等进行准确的用户位置计算，并形成界面。对海量业务数据进行处理，提取辅助网络优化、故障定位、用户感知、商业决策的关键性数据。
数据清洗	利用分布式数据库对其内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 and 分类汇总。
高精度时间同步	信令监测系统采用 NTP 协议，能通过 IP 连接，以 NTP 方式取得时间信号。在时间源和网络工作正常的条件下，系统保证时间戳与网络时间源之间的时间偏差小于 1 毫秒。
云计算技术	采用 HADOOP/HBASE 架构，并根据通信行业应用的特点开发了任务定制引擎等实用工具。

永鼎致远技术体系主要包括数据生产、数据加工、数据存储、数据的共享和应用，不同的技术组合能够形成不同的产品，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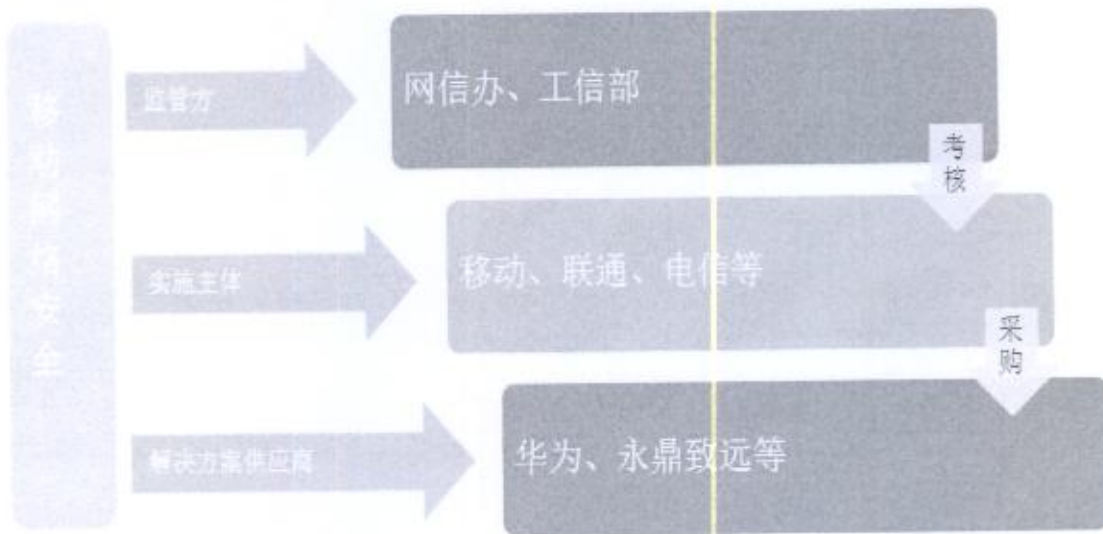
## (2) 经营模式

永鼎致远致力于运营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在稳固原有主业的同时，通过外延向大数据精准营销扩展，形成以大数据挖掘（DPI）—大数据处理和分析—大数据精准营销的信息数据增值应用为核心的产业链条。



### ① 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

在移动网络安全领域，网信办、工信部会对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进行监管、考核，运营商作为移动网络安全的实施主体，为了满足监管的需求，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获得解决方案，华为、永鼎致远等企业作为移动网络安全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永鼎致远凭借自身对无线和核心网技术、市场的沉淀，全面进入中国联通 25 省、中国电信 31 省数据汇聚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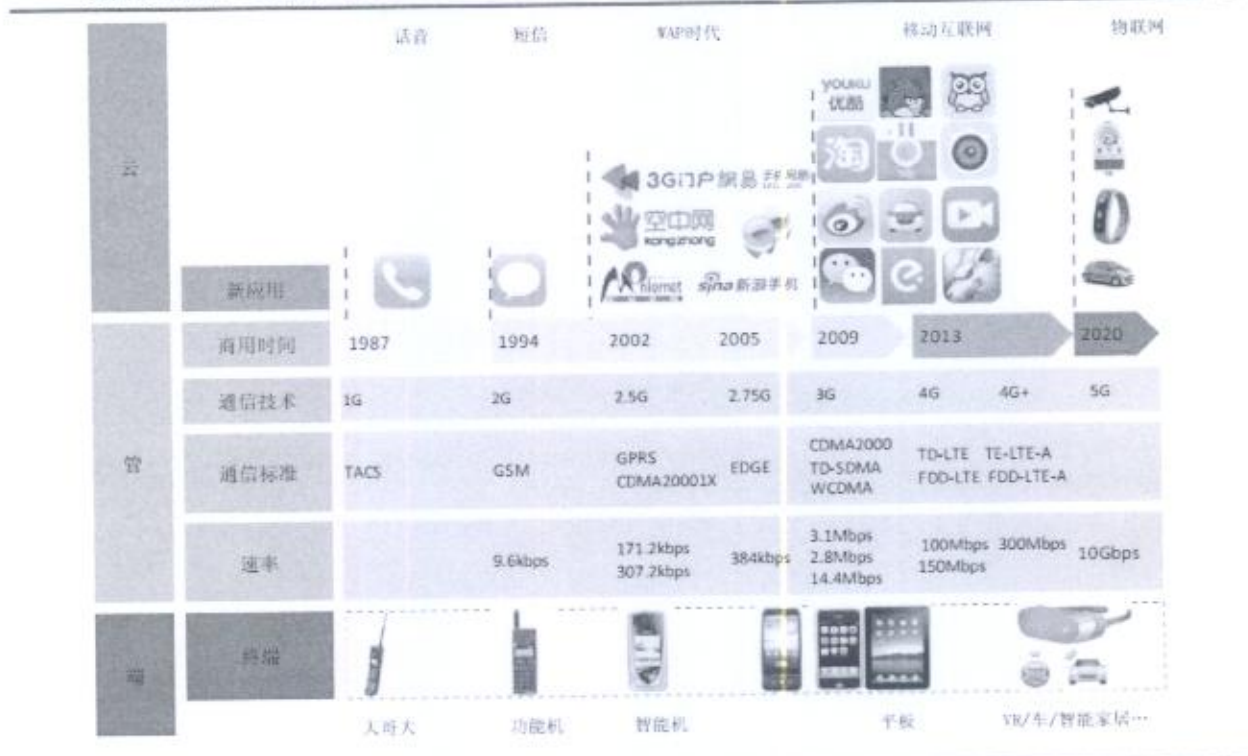
随着 3G、4G 及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移动互联网网速大幅提升，手机用户基于移动互联网上的应用大幅增加，再加上未来物联网的应用和普及，预计未来移动互联网流量将持续增长。同时也对运营商移动互联网极限带宽和监测带宽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永鼎致远为运营商提供的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的项目持续增加。

监管部门目前对通信网络安全、公共互联网络安全、木马僵尸网络监控、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等方面有明确的监管要求。随着监管部门对基础电信企业（运营商）网络安全考核指标的逐步提高，永鼎致远为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趋于多样化，其业务范围持续扩展。

下图为我国移动通信演变历程。



我国移动通信“云管端”演变历程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 ②大数据精准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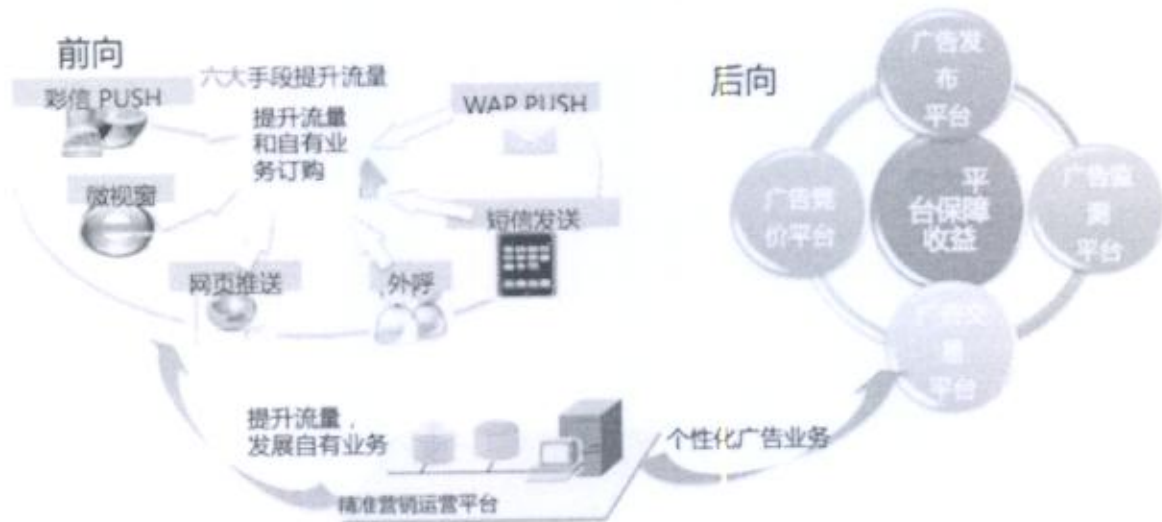
运营商大数据应用由来已久，都集中在运营商自身的网络和业务的优化上。目前运营商面临“提速降费”的压力，用户流量消耗的急剧上升与 ARPU 值下降使得运营商增量不增收，电信行业客观上存在精细化运营和扩展盈利模式的需求。

运营商大数据在覆盖范围、数据维度、实时性、延续性等方面均超过其它行业企业，数据价值潜力巨大，需要进一步挖掘。因此，运营商对大数据的投入较为积极。三大运营商均建立了数据运营中心或公司，尝试大数据的对外运营。同时，运营商对大数据基础设施投入方面也在持续加大。

目前永鼎致远已经开始为运营商提供 tool bar 项目服务，该项目为大数据精准营销的具体应用。未来永鼎致远还规划向运营商提供短信推送、网络推送、客户经理回访等精准推送方案，并致力于为政府、社会提供与大数据相关的信息数据服务。



下图为运营商大数据应用能够为自身及对外部企业提供服务示意图。



## 5.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 (1) 组织结构

永鼎致远采用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下设2个副总经理和财务部，2个副总经理分管常务和技术，具体见下图。



## (2) 人力资源

永鼎致远截止评估基准日共有 47 人，其中研发部 7 人，市场产品部 3 人，销售部 5 人，技术服务部 21 人，行政管理人员 11 人。

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副总兼技术总监：陈雅平

#### ①学习及工作经历：

1997/9—2001/7 南京河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士学位；

2001/7—2004/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研究院，智能业务部，软件工程师；

2004/5—2006/8 北京中创信测股份有限公司，仪表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2006/9—2014/9 北京协成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管部，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011/4—至今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部，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原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研究院，智能业务部，高级软件工程师；多年从事移动通信领域的软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积累深厚。行业里专家型人才，曾取得3项发明专利，30多个软件著作权及多项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2013年为北京市社会人力保障局引进的高级技术与管理人才。

## ②主要工作经历

在华为工作期间，从事宽带设备网管软件的开发、移动数据业务 MMSC 产品网管软件开发、移动数据业务 MMSC 产品软件开发。历任的项目有 iManager N2000 S8016 三层交换机管理系统、iManager I2000 MMSC 多媒体短消息网管系统、华为多媒体短消息中心 (MMSC) 系统、华为多媒体短消息中心系统优化组。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组组长等职务。在 S8016 项目组期间，兼任项目组 CMO (配置库管理员)、QC (质量管理员)。在 S8016 和 MMSC 优化组工作期间，组织推行 PSP (个人软件过程)，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在中创信测工作期间，负责移动数据业务监测系统 WAP、Kjava 和 MMS 业务部分的设计和开发工作，规范项目内部的开发流程化，加强项目的风险管理，保证项目按开发计划完成，项目在移动的数据监测系统选型测试中获得技术得分第一名的成绩，并且成功在中国移动全国 9 省市部署，项目已经申请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为后续的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得到可靠保证。

在协成致远工作期间，陈雅平于 2007 年，组建了高端技术研发梯队，将自身多年积累沉淀高新研发技能，应用到企业的产品创新市场推广当中，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在新产品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均为移动通信、电信、联通等行业数据业务监测系统应用等。共取得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 12 个软件产品，其中 7 个被评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收录进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研发获得 3 项发明型专利，目前 1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2 项已经授权并缴费，预计 4 月份可以取到证书。研发成果 9 项转化为高新技术软件产品并形成销售，3 项技术服务取得一定收益。

在永鼎致远工作期间，陈雅平自公司成立之初至今，掌握所有项目的核心技术



术，现全面负责永鼎致远公司研发中心的管理及产品规划开发，为项为公司产品的可扩展性和先进性打下了坚实基础。现承担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十几个重大项目。如：移动数据业务 LTE 网络分析系统项目、大数据项目、IP 溯源项目、DPI 项目、日志留存项目、移动数据业务支撑项目等。

## 2) 研发 I 部部门经理：李燕

### ①学习及工作经历：

2003/9—2007/7 月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 本科。

2007/7—2011/3 月 北京比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信令部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1/4—至今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高级软件工程师。

### ②工作经历

专注于 nDPI/Redis/Wireshark 等开源项目的研究，重构永鼎致远公司移动数据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简称 MDSOSS 系统的采集子系统部分。使采集处理设备能力极大的提升。在从业的两年中通过对开源项目的各种研究和阅读，经过反复试验和设计，积累了丰富的通讯行业经验。负责北京电信 DPI 系统的研发建设工作(一期二期)，中国联通集中用户上网平台(云话单)项目建设工作。负责中国电信日志留存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

## 3) 研发 II 部部门经理：罗建平

2008 年 8 月 - 2009 年 11 月 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 2014 年 12 月 北京协成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部门产品开发规划，软件产品开发实施。参与中国电信移动上网日志留存一期、中国联通 IP 溯源与日志留存、北京电信数据业务分析系统、电信移动上网日志留存二期（集团版）等

## 6.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8,518.97	3,631.09	3,118.64	1,604.35
非流动资产	319.54	333.46	382.66	440.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60	25.99	35.46	38.3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66.88	288.75	341.25	393.75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8,838.51	3,964.55	3,501.30	2,045.28
流动负债	2,094.43	1,814.63	3,498.03	2,532.51
非流动负债	196.39	111.68	22.69	16.25
负债总计	2,280.82	1,926.31	3,520.72	2,548.75
净资产	6,557.69	2,038.25	-19.42	-503.47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018.31	4,948.04	3,264.40	1,369.72
减：营业成本	560.84	1,313.89	1,189.99	72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	100.86	61.55	20.38
销售费用	322.33	946.14	780.07	548.26
管理费用	411.44	1,008.74	945.83	1,115.81
财务费用	-0.27	13.73	63.71	64.15
资产减值损失	-	38.12	-	-
加：投资收益	1.60	0.46	-	-
二、营业利润	1,713.83	1,527.01	223.25	-1,100.80

加：营业外收入	48.73	512.13	260.89	49.84
减：营业外支出	0.05	0.21	0.08	0.12
三、利润总额	1,762.51	2,038.94	484.06	-1,103.69
减：所得税费用	203.06	-18.72	-	-
四、净利润	1,559.45	2,057.66	484.06	-1,103.69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4~2016 年 5 月数据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16]A101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需要对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8,838.5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280.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557.6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518.97
非流动资产	319.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4.60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266.88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
资产总计	8,838.51
流动负债	2,094.43
非流动负债	186.39
负债总计	2,280.82
净资产	6,557.69

(一)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财务数据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16]A101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永鼎致远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具体见附件。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永鼎致远申报的无形资产中专利资产、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为账外资产。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

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7.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4. 专利证书；
5.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6.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6.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7.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

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A、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



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 4.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增值税进项税，根据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用于研发产品外购的电子设备。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车辆的评估

### 1)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 3)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办公和研发使用电脑、打印机、空调、投影仪、税控装置、开票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 其他无形资产

此次委托评估的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在市场上不易找到市场参照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另外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成本与其价值通常存在弱对应性，也不适用成本法；考虑到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均已投入经营并产生稳定效益，在未来几年企业的经营状况是可以取得的。因此决定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估值。

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估值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借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技术类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为技术类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即净利润；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无法对应每个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进行分割，因此我们将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组的价值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不再对各个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进行分割。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



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 B、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①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 ②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为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③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 ④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⑤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不涉及。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7月1日—7月3日。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研发需要使用的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

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7月4日—7月25日。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3、4两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8月18日。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



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企业核心人力资源保持稳定，核心人力资源具体包括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

13. 根据永鼎致远提供的资料，永鼎致远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软件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203，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有效期3年；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R-2013-02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中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根据管理层了解，永鼎致远未来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次评估假设永鼎致远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故永鼎致远2014~2015年免征公司所得税，2016~2018年按照12.5%征收公司所得税，2019年及以后按照15%征收公司所得税。

14.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永鼎致远能够持续满足该税收优惠政策，并获得增值税退税。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永鼎致远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北京永鼎致远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永鼎致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8.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38.66 万元，增值额为 4,700.15 万元，增值率为 53.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80.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80.8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57.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57.84 万元，增值额为 4,700.15 万元，增值率为 71.6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518.97	8,489.06	-29.91	-0.35
非流动资产	319.54	5,049.60	4,730.06	1,48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60	19.97	-4.63	-18.8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66.88	4,997.83	4,730.95	1,772.69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6	31.80	3.74	13.33
资产总计	<b>8,838.51</b>	<b>13,538.66</b>	<b>4,700.15</b>	<b>53.18</b>
流动负债	2,094.43	2,094.43	-	-
非流动负债	186.39	186.39	-	-
负债总计	<b>2,280.82</b>	<b>2,280.82</b>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6,557.69	11,257.84	4,700.15	71.67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永鼎致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777.51 万元，评估增值 51,219.81 万元，增值率为 781.06%。

##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永鼎致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777.51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2017年5月30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永鼎致远账面列示的在产品账面价值 15,380,954.68 元，该产品主要是供应商直接发货至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各地机房的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由于该部分硬件设备分布全国各地，且评估人员无法准确区分永鼎致远与运营商自有设备，故无法全面执行盘点程序。根据永鼎致远介绍，发货到运营商各地机房的硬件设备是由永鼎致远技术服务人员签收的，评估人员核对了永鼎致远提供的其技术人员签收单及硬件采购单，对该部分金额进行了核实。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时，是在未来一直保持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做出的。

(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当评估日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兴旺



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扬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